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2-054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21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9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627.52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5.3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特别决议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原《公司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SJ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New Material Co;Ltd

现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Sanj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New Materials Co., Ltd.

2、原《公司章程》：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现修改为：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3、原《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该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限期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4、原《公司章程》：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现修改为：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金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 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

(四)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的;

(五)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 股权激励;

(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5、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现修改为: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6、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7、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17,627.5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4）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7,627.5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7,627.5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7,627.5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7,627.5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7）。

表决结果：同意17,627.5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张文武律师、黄旭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9日